

民眾如提供個人帳戶予不法集團使用，可能成為刑法詐欺罪之幫助犯，依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，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、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等行為，均可面臨刑事責任，請勿將國民身分證、存摺、存款帳號、提款卡及密碼提供或借予他人使用。

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